

证券代码：835968

证券简称：科创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10376 号】和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10042 号】。

一、 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为：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2”所述，科创蓝公司期末库存商品 60,819,696.38 元，主要是为青岛市莱西市污水源热泵供热特许经营权项目一期中标工程而采购的工程物资，中标项目总价 9.18 亿元，原计划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开工建设，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部分库存商品是否存在减值事项。

.....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九、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青岛市崂山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起诉科创蓝公司支付工程款一案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二、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为公司期末

库存商品 60,819,696.38 元，此库存是为青岛市莱西市污水源热泵供热特许经营权项目一期中标工程而采购的工程物资，莱西市中标项目总价 9.18 亿元，原计划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开工建设，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部分库存商品是否存在减值事项。强调事项部分是由于青岛市崂山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起诉公司支付工程款一案对公司造成的。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正组织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对公司的影响。

三、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1、积极配合当地政府，推进中标项目的开展，在现有中标项目基础上，形成项目科研报告，推进供热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签署工作，努力消除疫情对合同签署进程的负面影响；

2、积极为中标项目和储备项目做好销售准备，沟通各方尽快签订设备采购合同，为项目开展做好前期准备；

3、积极应对建设工程款诉讼，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已委托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4、及时跟进上述事项发展进度，并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相关事项进展。

特此公告。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